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網頁內容管理要點

106.11.0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通過
110.7.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單位能有效利用本校首頁系統，推廣教學與研究成果，促進師生之教學與行政效率，及校內外各項交流，並使本校首頁得以適時且適切的表達應有之訊息，並達到提升本校總體形象之目的，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網頁內容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全球資訊網網站建置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網頁建置參考原則」、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 三、各單位皆有參與製作與維護之責任，圖書資訊處負責伺服器管理與技術支援。
- 四、各單位應指定一位或多位專責負責窗口，擔任所屬單位網頁負責人，負責單位網頁之建置、維護與管理，網頁負責人如有異動須回報圖書資訊處校務系統組業務承辦人。
- 五、本校首頁系統為中英文雙語言網站，權責劃分如下：
 1. 各單位皆有參與製作與維護之責任，系統維運由圖書資訊處校務系統組負責。
 2. 本校中、英文版首頁之內容資料由圖書資訊處統籌審視，並可決定網頁內容之適切性與必要性。
 3. 各單位對於權責劃分或首頁內容有疑義者，可請主任秘書協調之。
- 六、本校網頁內容之增減調整，以下列原則為之：
 1. 本校首頁內容更動：須提出申請，並由圖書資訊處主任審核同意後始得調整。
 2. 各單位網頁資料變更或網頁更動：經各單位主管許可後，可由各單位網頁維護人員自行調整。
- 七、本校各單位網頁公布欄由各單位自行審核內容之合適性，自各單位網頁後台即可直接發佈至單位網頁，並可上傳公告到本校首頁公佈欄。
- 八、本校首頁「橫幅廣告」或「內部連結」之刊登須填寫「首頁連結及橫幅建置申請表」，申請單位請先於單位網頁建立張貼公告內容後再提出申請表，並提供「橫幅廣告」或「內部連結」電子檔圖片作為連結圖片使用。
- 九、本校首頁與各單位網頁之內容不得有違反國家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以及其他嚴重影響校園秩序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智慧財產權之情形，違者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